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給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中撥出 110,000 元，供區議會在 2017 年農曆新年後舉辦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

背景及目前情況

2. 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於 2017 年 2 月 8 日舉辦「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以加強與地區人士、團體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籌委會建議以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作為酒會場地，嘉賓對象主要為地區團體領袖及政府部門代表等。擬申請區議會撥款如下：

活動項目	預算開支及 申請區議會撥款金額
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	\$110,000
總額	\$110,000

財政預算

3. 「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申請撥款總額為 110,000 元，全數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區議會於本年度已預留了 1,500,000 元以舉辦節日慶典活動，扣除賀國慶 67 周年文藝晚會及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後，足以應付是項申請撥款的金額。上述活動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內容已詳列於附件。

推行模式

4. 上述活動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10,000 元，供籌委會舉辦油尖旺區議會慶典活動。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財政預算

附件

	開支項目	數量	財政預算	申請區議會撥款
(I)	油尖旺區丁酉年新春酒會 日期：2017年2月8日 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地點：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禮堂			
1	450人餐飲膳食服務(註1)、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景幕、舞台、拍照梯階、音響及有關服務等		\$75,000	\$75,000
2	典禮支出(請柬、活動程序、司儀、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嘉賓貼紙、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20,000	\$20,000
3	攝影及沖曬		\$3,000	\$3,000
4	交通/運輸		\$200	\$200
5	郵費		\$4,000	\$4,000
6	表演團體津貼		\$7,000	\$7,000
7	雜項		\$800	\$800
	小計：		\$110,000	\$110,000
	總計：		\$110,000	\$110,000
註1	每人不超過\$76			